**药学院二级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办法实施细则**

随着学科建设的不断深化和学位点规模的不断扩大，学位点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成为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为了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学院决定重新遴选二级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学位点教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日常工作。为更好地落实学位点负责人制度，进一步明确学位点负责人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位点负责人的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年龄应不超过50周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 研究方向符合学位点发展要求，拥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乐于奉献，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发展趋势，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或教学成果。

二、优先遴选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近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被遴选学位点负责人。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影响因子均为3.0及以上；或影响因子为5.0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以上学术论文均应与申请的学位点方向相关。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
3. 获国家级科技奖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4. 以我校第一完成人获得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作为署名单位的新药证书、国际标准或新药临床研究批件、保健食品证书。

三、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1．提出本学位点的建设思路，起草和编制本学位点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组建学术梯队，促进师资队伍结构的良性发展，组织完成学位点各项评估工作。

　　3．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组织本学位点的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工作。

　　（1）制定和修订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2）组织本学位点相关研究生课程的课程建设工作；

　　（3）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宣传，组织或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4）审核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原始资料核查、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5）组织本学位点导师及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6）参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师生双向选择等工作；

（7）积极配合学院，与研究生导师一起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该硕士点的导师之间以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关系，使学位点成为一个和谐的团体。

4．定期召开本学位点导师会议，讨论和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定期组织召开相关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外同行间的学术交流。

　　四、学位点负责人权利

学位点负责人在所在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学位点的建设规划具有建议权，对申请在本学位点招生的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对违反各级管理规定的行为具有批评与规范的权利，有优先参加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研讨和交流的机会。学校对在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位点负责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学位点负责人任期

　　1．学位点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五年，期满后自然解聘，学院组织新的学位点负责人选聘工作。

2．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学位点负责人时，由所在学位点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新的人选。

六、本细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